

宿舍公約

- 一、應保持宿舍之寧靜，不得有喧嘩、吵鬧或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。
- 二、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，以策安全。
- 三、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、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時，應聽從管理人員之指揮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- 四、宿舍內之公有設備及家具等，應共同愛惜使用。
- 五、應保持宿舍房間及公共區域整潔，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，並嚴禁丟棄雜物，以確保公共衛生。
- 六、嚴禁酗酒、賭博、吸毒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七、嚴禁存放違禁物或危險物品。
- 八、進出宿舍大門，應隨時關鎖，以防外人進入。
- 九、借用人違反本公約，經勸導無效者，得終止借用契約。